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艷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富田

特別代理人 許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1月8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據上訴人於起訴時陳明為新臺幣(下同)618萬6,400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618萬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萬3,4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馥瑄